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事項

協議由賣方及買方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訂立，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 7,664,848 令吉（相當於約 12,954,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 20.99% 股份）。交易亦已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自此，目標公司的股份由賣方持有 30%、由買方持有 20.99% 及由 Aladdin 持有 49.01%，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目標集團之現有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銀行 A 及銀行 B 分別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 A 及銀行 B 提供現有擔保。現有擔保於完成後維持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現有擔保的總擔保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延續現有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份由賣方持有 50.99% 及 Aladdin 持有 49.01%，故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addi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惟 Aladdin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除外）。

協議

協議由賣方及買方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訂立，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 7,664,848 令吉（相當於約 12,954,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 20.99% 之已發行股份）。交易亦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自此，目標公司的股份由賣方持有 30%、由買方持有 20.99% 及由 Aladdin 持有 49.01%，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待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已由賣方轉讓至買方，完成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同日落實。協議下須予遵循的其他馬來西亞法律程序將由賣方及買方辦理。

現有擔保

銀行 A 銀行融資

銀行 A 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不同性質的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貿易財務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合約財務融資、國內追索權保理、循環信貸及銀行擔保。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融資總額為 57,319,000 令吉（相當於約 96,869,000 港元），而目標集團欠銀行 A 的未償還金額總計為 27,645,000 令吉（相當於約 46,720,000 港元）。

本公司提供的現有銀行 A 擔保的最高限額為目標集團對銀行 A 債務的 51%。

買方已在銀行 A 提供予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下的責任向銀行 A 提供 100% 擔保。

銀行 B 銀行融資

銀行 B 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不同性質的銀行融資，包括循環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擔保／債券融資及進口跟單信貸融資。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融資總額為 92,650,000 令吉（相當於約 156,579,000 港元），而目標集團欠銀行 B 的未償還金額總計為 82,708,000 令吉（相當於約 139,777,000 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現有銀行 B 擔保，而買方亦已向銀行 B 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保證於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

現有銀行 A 擔保及現有銀行 B 擔保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現有擔保維持有效的理由及裨益

銀行 A 及銀行 B 曾表示，向目標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前，若無現有擔保，彼等將不會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融資。尤其，銀行 B 曾表示，其願意向目標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一個重要依據，乃為本集團與其在香港聯繫銀行的長期關係。因此，銀行 B 要求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即現有銀行 B 擔保）。本公司在此基礎上提供現有擔保，以協助目標集團從銀行 A 及銀行 B 獲得銀行融資。

事實上，相關銀行融資一直為目標集團過往業務活動的經營及發展提供必要資金。儘管完成已落實，惟目標集團將繼續需要銀行融資，以促進其經營及穩定發展。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持有目標公司 30% 股份，確保目標集團能繼續享有銀行 A 及銀行 B 提供的銀行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允許現有擔保在完成後繼續有效。

為管理現有擔保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已向買方及 Aladdin 尋求彌償：

- (a) 買方及 Aladdin 已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據此，彼等同意當銀行 A 要求本公司履行現有銀行 A 擔保超過銀行 A 銀行融資項下的目標公司債務的 30% 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並不首要向目標公司尋求補償。

(b) 買方及 Aladdin 已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據此，彼等同意當銀行 B 要求本公司履行現有銀行 B 擔保的情況下，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而並不首要向目標公司尋求補償，最高賠償額為本公司責任的 70%。

由於設有相關彌償及倘該等彌償獲妥善履行，本公司在現有擔保下的責任可限制於銀行 A 及銀行 B 融資項下目標集團債務的 30%，而該 30% 乃反映本公司在出售事項後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局認為，繼續提供現有擔保具有真正的商業目的。現有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採取措施管理本公司在現有擔保下的風險。因此，董事局認為，繼續提供現有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及生產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放射性藥物。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其他專業服務，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馬來西亞國籍人士。據董事所知，買方持有 Aladdin 的 70% 股份，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之一，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與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概無達到 5%。雖然買方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以買方及 Aladdin 均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協議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上市規則第 13.11(2)(a) 條所界定的「聯屬公司」。由於現有擔保的總擔保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e) 條，延續現有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Aladdin」	指	Aladdin World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銀行 A」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
「銀行 B」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為一個國際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待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由賣方轉讓至買方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現有銀行 A 擔保」	指	本公司向銀行 A 提供的擔保，為銀行 A 向目標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
「現有銀行 B 擔保」	指	本公司向銀行 B 提供的擔保，為銀行 B 向目標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項下的責任
「現有擔保」	指	現有銀行 A 擔保及現有銀行 B 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拿督林家榮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在完成前所持有目標公司的 8,181,81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0.9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CO Group Holdings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馬來西亞法律）

「賣方」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穎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令吉金額已按 1.00 令吉=1.69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令吉金額原已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
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至港元。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